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纪要

《靖边县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听证会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7日上午9:00在靖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听证会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听证会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张春凯同志主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常磊同志参加会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白阳同志担任记录员。县人大办、政府办、政法委、纪委监委及各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社区、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共66名听证代表参加听证。

首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常磊同志陈述了靖边县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制定依据、目的、意义及相关内容，然后业务技术单位对制定成果做了解释说明。其次听证会代表逐一发言，就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建议，并进行了质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听证会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说明和解释。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气氛热烈，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听证事项的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切实做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管理工作，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利益，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实施和技术指导两个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19号）文件要求，我县及时响应，积极开展此项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靖边县行政辖区内所有农用地。根据上轮我县制定的征地区片价格，结合《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榆政办函〔2018〕499号）文件，初步测算我县2020年农用地征地区片价格。

三、听证会代表的意见陈述

听证会上各位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①县城城区内区片边界是如何划分的②用地企业管线占用农用地是否也按照此区片综合地价执行③城区内除区片农用地以外的集体土地，是否参照此标准

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贯彻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提高了土地的经济效益，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征地补偿标准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靖边县征地的测算范围是符合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符合我县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坚持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对我县经济发展战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二）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依据充分，征地补偿标准制定合理，

能充分考虑靖边县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并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三）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在编制阶段广泛征求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能与相关部门规划紧密衔接。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与会听证代表对《更新成果》表示肯定和认可，对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无原则性意见分歧。但有部分代表认为：1、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成果应在实际征地工作中制定最高和最低标准，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2、对于被征地农民以单一的货币补偿方式，难以保障农民征地后长久的生计需求；3、对征地范围内的特殊区域（如水源保护区、特别贫困地区），应依实际考虑制定合理的征地标准。

五、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对县人大办、张家畔街道办、中山涧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听证代表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技术单位将在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成果中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